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环文〔2026〕97号

---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六条“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居

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了《河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办法  
（试行）



2026年8月14日

## 附 件

# 河南省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制度，防范土壤污染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名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依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名录。

**第五条**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批准选址涉及名录地块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不得组织出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条** 列入名录的地块，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三）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七条** 列入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按要求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并定期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八条** 列入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九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名录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名录。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对名录中的地块，可以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建设与修复协同，开发建设与修复工程衔接的地块，根据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统筹考虑建设开挖深度、开发布局及建设物参数等编制修复方案，并依法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加强联动监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名录地块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相关活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

区参照设区的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负责解释，相关部门职责随机构改革同步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